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組成負責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就此，請告知：

1. 過去3年，每年接獲相關投訴個案數目、調查過程中向法庭申請「授權進入處所手令」的數目、找出滲水源頭及不能找出滲水源頭的樓宇滲水個案數目、未獲遵從「妨擾事故通知」及「妨擾事故命令」的檢控個案數目；
2. 過去3年，當局有否積極投放資源，善用新科技提升調查和監測效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3. 在2025-26年度的相關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當局表示將實施新的工作流程，以優化處理滲水問題的檢測程序；預計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鄧銘心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過去3年，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組成負責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每年接獲及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統計數字如下：

個案數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接獲的個案	45 033	47 299	45 957
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 ^{註1}	5 669	5 080	5 326
不能找出滲水源頭而滲水情況持續的個案 ^{註1}	5 495	4 874	5 155
調查過程中向法庭申請「授權進入處所手令」 ^{註1,2}	67	23	21
檢控個案 ^{註1,3}	174	163	153

註1：有關個案未必為同年接獲的個案，部分個案是該年之前接獲的個案。

註2：所有申請均獲法庭授予「授權進入處所手令」。

註3：包括就未獲遵從「妨擾事故通知」及「妨擾事故命令」的檢控個案。

- 為更有效找出滲水源頭，自2018年6月起，聯辦處按適用情況在選定試點地區的專業調查中使用科技檢測，包括微波斷層掃描及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基於試用科技檢測所得的經驗和數據，聯辦處於2025年6月已將該等測試技術推展至全港各區使用。
- 聯辦處在2025-26年度的人手編制及修訂預算開支，以及在2026-27年度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如下：

	2025-26年度	2026-27年度
食環署		
調查和統籌人員數目	252	252
員工開支和部門支出(百萬元)	215.5 (修訂預算)	225.2 (預算)
屋宇署		
專業和技術人員數目	102	102
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百萬元)	92.0 (修訂預算)	92.0 (預算)
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百萬元)	56.0 (修訂預算)	48.0 (預算)

聯辦處將在2026-27年度推出先導計劃，優化處理樓宇滲水問題的檢測程序，於第一階段滲水調查新增採用紅外線熱成像分析以加快甄別滲水源頭，若結果顯示滲水高於指明濕度值及有理由相信是由上層單位引致，會隨即向上層單位業主發出「建議維修通知」，要求上層單位業主在指定時間內自行檢查和維修。如滲水問題在期限屆滿後仍然持續，聯辦處會展開調查，在滲水源頭確定後，可向業主收回調查期間的檢驗費用。計劃旨在促使造成滲水的上層單位業主積極進行檢查和維修，令問題能從速解決。與此同時，聯辦處會為所有適用的個案同步進行第二階段基本調查和第三階段專業調查，以精簡程序，提升效率。

有關推行先導計劃的人手及開支已包括在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中。實施新的工作流程以優化處理滲水問題的檢測程序屬聯辦處處理滲水個案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聯辦處並未能單就實施新的工作流程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